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尤祥银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359,9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龚礼兵因工作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59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59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《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59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59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59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59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, 以及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, 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, 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 从公司实际出发,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59,96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、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 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。聘期一年, 到期可以续聘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59,96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、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 预计2024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07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尤祥银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052,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（十）、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59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德善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律师朱蕊、律师朱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德善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